

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16-025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覃九三先生召集并主持，部分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60万元投资湖南博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博氟科技”），持股比例为53%。博氟科技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另一股东为长沙鑫联华源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联华源”），现金出资940万元，持股比例为47%。

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艾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0吨新型锂盐项目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控股子公司湖南博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

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博氟科技”）为项目实施主体，以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年产 200 吨新型锂盐——双（氟代磺酰）亚胺锂（LiFSI）项目，项目建设期为 6 个月，预计 2016 年年底逐步投产。

本次投资事项与议案一构成同一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周艾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0吨新型锂盐项目的公告》、《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0吨新型锂盐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